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红门镇推进社区楼门长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博恒司法社工事务所



2025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京社委发[2019]97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红门镇推进社区楼门长工作服务项目

（二）乙方在购买服务期限内，完成镇政府因工作调整赋予的其他任务。

二、购买服务标准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项目活动。

（二）乙方需接受甲方对购买服务事项的监督及管理。

三、购买服务要求

（一）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借用工作之便，开展与本次服务无关的事项。

四、购买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年7月14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购买服务权限范围内完成购买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估。

4. 协同乙方处理购买服务事项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发现乙方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6.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购买服务事项的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购买服务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购买服务事项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资料给甲方。

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工作。

3. 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该购买服务事项。

4. 乙方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甲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甲方。

7. 乙方因工作方法不当，在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伤、亡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购买服务费用

(一) 本委托事项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4366949.84 元，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

(二) 支付方式:

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费用。乙方应根据拨付金额，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

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留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 7月 14日

2025年 7月 14日